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淑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金源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賴淑美緩刑參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賴淑美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表明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70頁、第104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案發時家中經濟狀況不佳，為貼補家用方犯下本案，被告願認罪與被害人鍾明宗（下稱被害人）調解並賠償，請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，犯罪動機係為分擔家計，涉案情節輕微，上訴後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完畢，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諭知等語。

三、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，先就本案刑之減刑事由說明如下：

㈠被告實施本案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考量其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

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本件被告固於本院坦承犯行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惟其於偵查稱不認罪，沒有要幫助詐騙之意（偵卷第27頁），於原審審理則為無罪答辯（原審卷第98頁），是被告並無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按關於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，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，助益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之便利、順暢，及促成其等得以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、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甚鉅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，於原審未賠償被害人分文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及其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96頁），再考量未形成處斷刑下限、經想像競合之輕罪（幫助詐欺取財罪）及該輕罪之減輕事由（幫助犯）等情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就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犯後態度、犯罪所生危害、品行等項，逐予審酌，並無疏漏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難認有何過重之情。被告上訴主張其願認罪且無前科素行良好、犯罪動機係為分擔家計、涉案情節輕微，並提出父母身分資料、配偶之中華民國度身心障礙證明、次子之學生證、113年度綜合所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49至57頁），惟本院審酌上情後，認原審之量刑仍屬適當，故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目前亦無其他案件繫屬於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足見素行尚稱良好，其犯後不僅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當場賠償8萬元完畢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4號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存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，可見被告犯後尚知悔悟，並盡力尋求彌補，態度尚可。茲念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而未持續顯現漠視法律之心態，且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失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爰予以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
500萬元以下罰金。